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2006年5月15日

编号：2005ZQ0010

致：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就四环药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
- 3、《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
- 4、《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 5、《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
- 6、《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股权通知”）。

四环药业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及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及其相关人员就其所知情况所做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环药业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环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四环药业的主体资格情况

四环药业由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建设”)变更而来,公司前身中联建设是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部《关于同意设立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建人[1996]238号)、国家体改委《关于设立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76号),证监会《关于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20号),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北京中恒企业发展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募集方式设立中联建设,总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股3750万股,社会个人股1250万股。



中联建设于 199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1250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价格每股 4 元人民币。1996 年 9 月 10 日，中联建设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并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000605。

1997 年 7 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50 号文批准，中联建设采取分红送股方式，每 10 股送 1 股，股本增至 5500 万元；1997 年 10 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68 号文批准，中联建设采取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股本增至 825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6 日，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穗中法经执字第 197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财政部《关于转让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96 号），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原由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610 万国有法人股，占中联建设总股本的 68%。

2001 年 7 月 4 日，根据中联建设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业由经营机械制造行业转变为生物医药制药行业。根据 2001 年 7 月 9 日中联建设董事会公告，中联建设变更后的名称及证券简称“四环药业”从 2001 年 7 月 11 日开始启用，证券代码不变。

四环药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1002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法定代表人陈军；注册资本 82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力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饰；起重机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



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四环药业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四环药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环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四环药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四环药业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及股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四环药业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7 名，分别为：

- 1、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 北大星光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星光”）；
- 3、 北京福满楼酒家有限公司（“北京福满楼”）；
- 4、 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对外建设”）；
- 5、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原中国建设工业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非金属”）；
- 6、 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机械总公司”）；
- 7、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实业”）。

四环药业非流通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冻结类型	冻结股数	股份性质
四环生物	080006162	56,100,000	质押/司法再冻结	56,100,000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北大星光	080006468	3,960,000	/	/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北京福满楼	0800011834	825,000	/	/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中国对外建设	DDD3300001	330,000	司法冻结	330,000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中国非金属	0800030830	330,000	/	/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机械总公司	0800015638	165,000	/	/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中联实业	0800016206	165,000	/	/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合计		61,875,000		56,430,000	

经核查，四环药业非流通股份合计 6187.5 万股，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四环生物 68.00%、北大星光 4.80%、北京福满楼 1.00%、中国对外建设 0.40%、中国非金属 0.40%、机械总公司 0.20%、中联实业 0.20%，其中四环生物处于控股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同意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基本资料，同意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四环生物	1999.12.15	14000 万元	郭建子	1100001099035
北京福满楼	1993.1.13	68.75 万美元	何长永	企合京总字第 003664 号
中国对外建设	1996.9.10	8250 万元	周敏敏	1000001002380
中国非金属	1972	55897 万元	谭仲明	1000001000610
机械总公司	1988.7.1	3772.4 万元	张小轩	1000001000117

四环药业控股股东四环生物目前合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针纺织品、百货、包装食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倡议方四环生物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是独立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四环生物、北京福满楼、中国对外建设、中国非金属、机械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四环生物于2003年12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农总行”)签订了为期一年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四环生物以其所持有公司的5610万股权作质押担保。2004年12月3日,四环生物与农总行签订了编号为(30008)农银展字(2004)第027号借款展期协议,仍以其所持有公司的5610万股权作质押担保,期限一年。根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情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根据农总行的申请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限自2005年10月19日至2006年10月19日。

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对外建设持有的四环药业的全部股份(33万股),因其与陕西中泰置业有限公司纠纷,依据(2005)未法执字第1366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已被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冻结。

律师认为: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制方案系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行使受到相应限制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实施。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授权、审批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四环药业以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5股。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执行对价安排,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公积金基数,系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2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06)0288号《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9条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可以转为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以公积金向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股本作为对价,以获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审批

- 1、 2005年8月30日,四环药业第一大股东四环生物向四环药业董事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出具《委托书》,委托四环药业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四环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工作。
- 2、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四环药业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福满楼、中国对外建设、中国非金属、机械总公司分别签署了同意四环药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意书》。
- 3、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四环药业非流通股股东四环生物、北京福满楼、中国对外建设、中国非金属、机械总公司已分别按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了《承诺函》。
- 4、 2005年8月30日,四环药业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 5、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四环药业非流通股股东中的持股数量最多的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对外建设和中国非金属,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了国有股权管理备案,取得主管机构的意向性批复。



- 6、 200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决定于2006年6月9日召开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 7、 公司3名独立董事同意《四环药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8、 四环药业已在外发行的非流通股不涉及外资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批。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对倡议方及同意参与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待四环药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

四、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的条件。主要采取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等3种方式,并不少于2次的催告通知。
- 2、 鉴于本次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互为前提,故本次含有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流通股股东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获得的转增的股份,没有锁定期。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定，不违反国家就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国资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四环药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且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本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雪峰

律师：张洪